



2014年8月19日

(即時發佈)

致 各大傳媒編輯：

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在2014年8月19日的會議上，考慮到2014年8月14日舉行的會員特別大會投票結果，議決如下：

1. 就會員特別大會上獲會員通過的第一項動議，香港律師會強調法治及司法獨立為香港之核心價值，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出之白皮書（“白皮書”）的內容不能貶低或削弱這些核心價值。

理事會於2014年6月25日已發表聲明（見附件）。

2. 就會員特別大會上獲會員通過的第二項動議，理事會要求香港律師會前會長撤回其於2014年6月16日就有關白皮書發表的言論。

於2014年8月19日，林新強先生辭去香港律師會會長的職務，獲理事會接納。熊運信先生獲選為香港律師會會長，即時生效。

香港律師會尊重會員的看法，及歡迎具建設性的對話及討論。現重申香港律師會乃政治中立，並會繼續以維護法治及司法獨立，和推動會員及業界的權益為重點。

如有查詢，請與蘇煥娟小姐（電話號碼：2846 0520）或陳家濂小姐（電話號碼：2846 0589）聯絡，電郵地址：adceam@hklawsoc.org.hk。

關於香港律師會

香港律師會於1907年註冊成立，是香港律師的專業團體。通過履行其法定職責和行使其監管權，香港律師會致力不斷地提高律師的專業水準和操守，執行律師紀律守則的規定。香港律師會協助其會員推廣香港法律服務，以及不時就不同的法律建議發表其意見。如欲索取更多相關資料，請瀏覽香港律師會網址：www.hklawsoc.org.hk



《「一國兩制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》白皮書 香港律師會意見書

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2014 年 6 月 10 日發表了《「一國兩制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》白皮書（「白皮書」）。

律師會審閱了上述文件，並希望就以下事宜作出回應：(i)司法機構在香港特區的角色，及(ii)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（「人大常委會」）對《基本法》作出的解釋。

司法機構的角色

白皮書的第五（三）部指出（重點為本意見書所加）：

「在『一國兩制』之下，包括行政長官、主要官員、行政會議成員、立法會議員、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等在內的治港者，肩負正確理解和貫徹執行香港基本法的重任，承擔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、發展利益，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職責。愛國是對治港者主體的基本政治要求。如果治港者不是以愛國者為主體，或者說治港者主體不能效忠於國家和香港特別行政區，『一國兩制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就會偏離正確方向，不僅國家主權、安全、發展利益難以得到切實維護，而且香港的繁榮穩定和廣大港人的福祉也將受到威脅和損害。」

律師會重申：

1. 不同團體和人士對以上白皮書的引文都有不同的解讀。若有人認為以上引文的解讀會令人對司法獨立感到憂慮，律師會在此清晰明確地重申：法治和司法獨立，對於維護「一國兩制」原則，以及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，非常重要。
2. 法治和司法獨立是香港法律制度中必不可少和不容侵犯的基石。

3. 律師會完全支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14 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上對司法獨立的重要性所表達的意見。首席法官當時指出：

「《基本法》清楚訂明立法、行政、司法機關三權分立的原則，並以頗為明確的字眼界定三者的不同角色。就司法機構而言，其憲制角色所涉的範圍是司法權力的行使，即依據法律審理訴諸法院的糾紛。」

4. 律師會察悉，行政、立法和司法機構是組成政府的三個部分。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五條清楚對司法獨立作出以下規定：

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」（重點為本意見書所加）

5. 律師會歡迎律政司司長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回答傳媒查詢時，重申法官並不屬於行政機關的一部分。律師會期望政府繼續在未來持守這原則。

《基本法》的解釋

關於人大常委會對於《基本法》的解釋（白皮書第五（二）部），律師會的立場一直是若人大常委會對《基本法》作出太多解釋，將削弱香港的司法獨立和法治。

律師會希望清楚指出，律師會就以上兩事宜發表意見，並不代表律師會選擇性就白皮書的相關內容作出評論。公眾應全面地審閱白皮書的內容。

律師會希望透過發表此聲明，可以明確表達香港律師對以上重要議題的重視。

香港律師會
2014 年 6 月 25 日